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蔡錫燦

被　　告　陳弘昀

訴訟代理人　李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事證尚有待調查之處，應續予調查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19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花蓮簡易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